

主題2 不（緩）起訴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100台上5654判決

「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自得再行起訴。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分而言，僅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要。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或將扣案物品送有關機關鑑定，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

案例

甲駕駛車輛於十字路口撞傷某乙，涉嫌過失傷害罪，經偵查後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依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並已確定。試回答下列三種情形：

- (一)若乙尋獲目擊者丙，丙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甲闖紅燈而撞上乙。」檢察官得否以此證詞對甲再行起訴？
- (二)若檢察官委託事故現場進行鑑定，結果證明甲有過失構成犯罪，得否據此再行起訴？
- (三)檢察官發現甲同一行為尚撞傷丁，檢察官得否對撞傷丁之部分起訴？法院應如何判決？



▶▶ 爭點一：不（緩）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本文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因此，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與確定判決相同，均會產生禁止後訴之效力，即所謂實體確定力。就其規定之要件分析如下：

(一) 不（緩）起訴處分之原因：

既然所生之效力為實體確定力，當然僅限於因實體原因而為之不（緩）起訴處分，始有實體確定力可言。以較常討論之不起訴處分為例，若係因欠缺實體訴訟條件（第252條第1至4款）、實體處罰條件（第252條第8至10款）以及其他必要條件（第253、254條）而不起訴者，始有實體確定力。至於欠缺形式訴訟要件（第252條第5至7款）而不起訴者，不生實體確定力。

99台上7330判決：

「案件有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至七款）、有因欠缺實質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至四款）、有因欠缺實體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八至十款），而為不起訴處分。倘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僅具有形式確定力，該形式訴訟條件若經補正（如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而不起訴處分，嗣經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自得重行起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

(二) 同一案件：

實體確定力之範圍僅及於同一案件，此不論是確定判決或確定之不（緩）起訴處分均然，此亦為第260條所明文規定。惟與確定判決不同的是，不（緩）起訴處分發生實體確定力之範圍，僅以「事實上」經實體不起訴處之犯罪事實為限，換言之，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

僅限於「事實上同一案件」，不包含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等「法律上同一案件」。

96台上7134判決：

「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指同條第一、二款所列事由）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而『犯罪事實』亦屬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故牽連犯、連續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98台上1018判決、92年第1次刑庭決議同旨）

→檢察官就他部分提起公訴後，因審判不可分，法院自得審理不起訴處分之部分，原不起訴處分失效，即「無效不起訴」。

▶▶ 爭點二：實質確定力之排除→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兩款得於不（緩）起訴處分發生確定力後，再行起訴之情形，其中較重要者為第1款規定之「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傳統實務將本款與再審事由作相同嚴格之解釋，僅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之新事實新證據，始得據以再行起訴。

69台上1139判例：

「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前述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本件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先經台中區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上訴人不負過失責任，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嗣經台灣省

交通處汽車肇事鑑定案件覆議小組覆議結果，認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兩者所憑事證，完全相同，要不因前後確定意見之不同，即可視後之鑑定意見為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見，而再行起訴。」

- (二)學者（林鈺雄）認為傳統實務之見解過於嚴格，是否應賦與不起訴處分一實質確定力，在立法上本即值得商榷，且縱使是判決確定後之再審程序，對於新事實、新證據也不因採取如此限縮之觀點，在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更不應如此狹隘。



作者叮嚀

惟若係處分確定後傳訊新證人所發現之證據，判例認為屬新證據，就此而言即較再審之新規性為寬。

- (一)不起訴處分：承認以新證詞作為新證據。

29上1308判例：

「被誘人甲女，前以上訴人誘買營利，逼充私娼，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訴，因甲女於傳訊時否認其所告訴之事實，該院檢察官遂以上訴人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嗣該甲女又與乙女共同以上訴人先後將彼等託詞價買來桂，迫充私娼，再向警察分局告訴，上訴人亦在該分局自白不虛，則上訴人之自白及其價買乙女為娼之事實，即係甲女第一次告訴案之新證據，檢察官據以再行起訴，自非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 (二)再審：除已於另一訴訟中作成證詞，否則新的人證仍非新證據。

75台上7151判例：

「至若人證，係以證人之證言為證據資料，故以證人為證據方法，以其陳述為證明之作用者，除非其於另一訴訟中已為證言之陳述，否則，不能以其事後所製作記載見聞事實之文書，謂其係根據該人證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而認該『文書』為新證據。」

(⇒)值得注意的是，在實質確定力之排除上，新近實務見解已有將「不（緩）起訴處分」與「再審」脫勾者。

1. 新規性：不限於「不起訴處分前已存在，至其後始發現者」。

98台上6266判決：

「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100台上5654判決同旨）

2. 確實性：無須如同再審般高度證明程度。

98台上4327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所謂之新事實新證據，祇須為不起訴處分以前未經發現，尚未經檢察官調查斟酌，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犯罪為必要，既經檢察官就其發現者據以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為實體上之裁判。此項『新事證』標準，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應具『確實之新證據』，始足以聲請再審之高度證明程度，尚屬有別。」



案例擬答

(→)檢察官得據丙之證據再行起訴甲：

1. 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將生實質確定力，原則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惟同條第1款規定，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時，例外得排除實質確定力而再起訴。
2. 對於本條新事證之認定，判例見解認為限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發現，至確定後始發現者而言，惟處分確定後傳訊證人而獲得之新證詞，亦屬此所謂之新證據。
3. 據此，檢察官得就訊問丙所得之新證詞再行起訴甲。

(二)檢察官得就新的鑑定結果再行起訴：

1. 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而實務見解認為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
2. 故該鑑定報告雖係發生於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後，然能據此證明甲構成過失傷害罪，依實務見解即屬第260條第1款所稱之新證據，檢察官得據以再行起訴甲。

(三)檢察官得就甲撞傷丁之部分起訴，法院得同時審理甲撞傷乙之部分：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僅就同一案件範圍內生實質確定力。又因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效力，故實務認為就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案件，其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
2. 故檢察官雖就甲撞傷乙之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然其實質確定力並不及於甲撞傷丁之部分，故檢察官發現此情後，仍得就該部分提起公訴。
3. 甲一行為撞傷乙、丁兩人，兩結果於實體法上為想像競合關係，屬於裁判上一罪，於審判中為單一犯罪事實，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效力及於他部，故法院得一併審理甲撞傷乙、丁之部分，原對甲之不起訴處分失效。



參考文獻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90-96，自版，2010年。